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昱能科技预计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预计 2025 年在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此前该子公司担保余额），具体担保方式与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余额以单日对外担保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4,965,516.00 元；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储宇能”或“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5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昱能科技持有其 55%股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768,849.23	584,483,228.47
负债总额	463,573,716.26	484,675,115.94
净资产	89,195,132.97	99,808,112.53
营业收入	28,894,994.10	551,553,819.26
净利润	-10,612,979.56	11,404,983.34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领储宇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确定的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定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为管理团队出资成立的持股平台，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公司对领储宇能具有稳定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为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产项目建设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储宇能，领储宇能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而向商业银行提出的融资申请，公司对被担保对象领储宇能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4,511,017.76 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和 5.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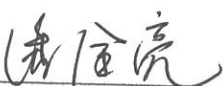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 2025 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光伏储能业务。

综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昱能科技 2025 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金亮


王震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